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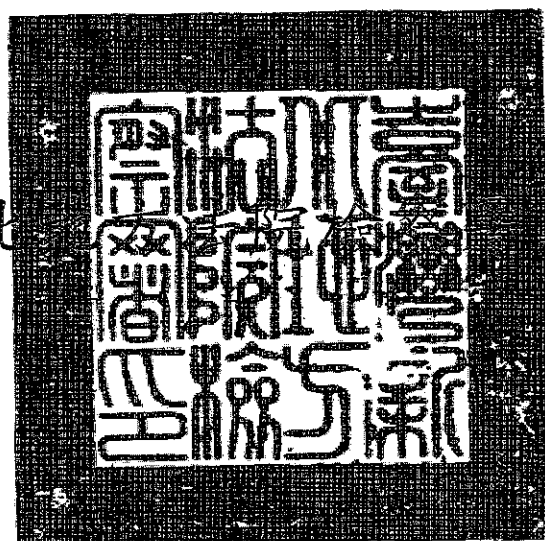
(12-16)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新北



單位決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總說明.....	01-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7
(四)歲入類平衡表.....	28
(五)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32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3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4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5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6
(六)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七)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39
(八)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0
(九)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十三)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十四)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五)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六)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十七)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八)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九)人事費分析表.....	60-61
(二十)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3
(二十二)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一般公文時效：全年辦理件數 6,447 件，平均結案日數 2.32 日，結案率 99.21%。

〈2〉人民陳情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146 件，未結 4 件，結案率為 97.45%。

〈3〉人民聲請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5,933 件，未結 40 件，結案率為 99.33%。

2、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每月依規定期限提報臺高檢署辦理情形。

〈2〉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業務，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起訴案件均全程到庭，102 年全年計 32,052 件。

3、於 96 年 9 月 28 日提報分層負責明細表及修正提要表至高檢署備核。

4、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全年受理偵查案件 56,899 件，偵查股每股平均終結案件數 905.83 件。

5、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5.60%，達成預定目標值。

6、加強清理通緝案件，全年共撤銷通緝案件 6,727 件，及通緝案件占檢察案件之比率 7.19%，成績卓著。

7、再議案件全年駁回件數佔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 88.79%，達成今年不起訴處分正確性目標值。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使人事行政暨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三、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四、加強贓證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與鑑定費。 五、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並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根據實際情況，除法律明定或具有決策性之事務，研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4、貫徹執行分層負責，落實行政革新，簡化公文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5、案件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切實執行管考。 6、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八、繼續充實刑事資料之建立與蒐集，強化法務資訊發展，積極推行行政業務資訊化並培訓人員，落實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電腦查證工作。 九、提升檢察業務效能： 積極偵辦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十、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作業。 十一、確實在執行「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	(二)、人事行政 1、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管制。 7、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252,418 件，發文 153,963 件。 1、本年度輔導考試分發書記官 15 人，法警 3 人，錄事 5 人，共計分發 23 人占缺實務訓練。 2、全年訓練計 5,781 人及進修 9 人。 3、全年計表揚服務滿 30 年有 4 人、20 年有 6 人，記功 8 人次，嘉獎 38 人次，獲頒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 1 人，而記過 1 人次。 4、全年依業務需要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要點」防止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發生。 十二、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十三、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十四、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十五、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並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十六、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5、辦理專案稽核工作。 6、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聘司法志工 40 人及榮譽法醫師 25 人。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48 件，實質審核 20 件（含比對 1 人） 2、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檢查 4 次，資訊內部稽核 3 次。 4、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4 次，槍彈檢查 1 次，替代役宿舍檢查 2 次。 5、辦理專案稽核 1 案、專案清查 1 案。 6、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辦事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宣導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政策。 十七、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採取驗尿作業並強制執行觀察勒戒〈戒治〉。 十八、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十九、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修、養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四)、研考業務 1、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2、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3、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案。 1、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 2、一般偵查案件逾 8 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 1 年，重大刑事案件逾 4 月，刑事執行逾 6 月，再議案件，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 3 個月，調字、陳字、聲他、上訴、補審、民眾聲請死亡宣告案件均依規定列入管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3、對於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確實管制稽催、考核。 4、對於上級行（函）查、陳情案件均分調字案件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均確實列入管制。 5、調字、陳字案件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期限規定，妥適依法處理，逾限即予催辦，每月並將辦理報告表陳報上級。 6、每日登錄列管檢察官收受裁判書類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形，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向檢察官宣導應於當日收受裁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7、行政公文時效管制，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1、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2、積極推行為民服務自動化，實施電腦資訊作業連線，提供整合服務。 3、擴大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化處理流程。切實掌握民意，設置檢察長信箱及服務品質調查表，廣納各界建言，重視民眾革新建言及陳情案件，創新服務措施，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為民服務。 4、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積極推廣網路申辦及查復事項。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每月至少 3 次派員赴各分局、派出所實施法治宣導，全年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共計 185 次，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九)、強化檔案管理	講人次共計為 35,125 人，自行製作及推廣法務部宣導品 19,460 份。 1、本署轄內並無律師公會，惟地方院方不定期函知本署於轄內登錄執行職務之律師名冊。 2、為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本署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合作，每週一至五由其派駐律師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櫃台辦理免費法律扶助諮詢，服務人數共 5,638 人。 1、因應檔案逐年增加，裝修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十)、加強刑事資料 之蒐集及行政 業務資料之管 理應用	林檔案室 一、二樓 ，並陸續 增設檔櫃 ，以增加 檔案保存 之空間。 2、依規定辦 理定期保 存檔案之 銷毀作業 。 3、為健全行 政公文歸 檔作業， 促請各科 室積極辦 理歸檔。 4、加強檔案 管理，規 劃永久保 存檔案庫 房及機密 檔案保存 庫房。 1、為處理本 署偵查案 件之分案 及減分、 停分事宜 ，並依公 平、合理 之原則， 訂定「本 署偵查案 件分案要 點」，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為分案之標準及程序。並確實依照訂定之規定分案。 2、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3、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24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3、除一、二級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檢察業務			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4、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以落實內控機制。	
		(十二)、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十三)、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全年辦理瀆職案 23、貪污案 52 件、經濟犯罪案 8 件、重大刑案 35 件、智慧財產權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二)、提高辦案績效	1,385 件、走私案 2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3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11,272 件。 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計 32,052 件、上訴計 1,138 件、抗告計 15 件。 2、全年受理 1,502 件自動檢舉。 3、全年辦理 40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全年勸導之息訟為 394 件。 5、全年辦理調查案 90 件，陳情案 63 件。 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 45 件。 7、每月各辦理主管工作會報及檢察案例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專題研討會各 1 次。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17 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113 件。 10、依相關法規完成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1、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繼續輔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 市區調解業務	推展觀護 工作。 3、協助臺灣 更生保護 會有效推 行更生保 護業務。 1、每半年派 員至各鄉 鎮市調解 委員會輔 導 1 次。 2、配合縣、 市政府， 每半年辦 理 1 次審 核調解文 書，指正 缺失及業 務觀摩。 3、每年會同 縣、市政 府辦理 1 次調解業 務考評。 4、院檢共同 組成調解 委員會遴 選委員， 就轄區內 各鄉鎮市 公所推薦 之人選進 行遴選作 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914,884,000 元，實收數 949,325,137 元，執行率 103.76%，超收 34,441,137 元。主要係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53,556,000 元，實收數 174,686,327 元，執行率 113.76%，超收 21,130,327 元。主要係因檢察官判決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93,000 元，實收數 26,869 元，執行率 28.89%，短收 66,131 元。係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02,000 元，實收數 829,105 元，執行率 118.11%，超收 127,105 元。係借用員工宿舍人數增加，致宿舍管理費及薪資扣回繳庫數增加。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5,000 元，實收 24,911 元，執行率 99.64%，短收 89 元。係本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編列數與執行數之差額。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74,000 元，實收數 15,475 元，執行率 20.91%，短收 58,525 元。係因變賣報廢冷氣機、影印機及電視機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11,125,000 元，實收數 13,258,378 元，執行率 119.18%，超收 2,133,378 元。主要係因逾 10 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45,044,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42,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3,452,912 元，執行率 99.75%，賸餘數 1,591,088 元。主要係本署配合「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凍結數、未動支列為準備之未分配數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賸餘款。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5,47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4,958,345 元，執行率 97.98%，賸餘數 514,655 元。主要係本署配合「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凍結數及未動支列為準備之未分配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 1、歲入結存：2,033,782,417 元，包括：國庫存款 2,032,528,291 元及專戶存款 1,254,126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52,151,702 元。
- 2、待納庫款一本年度：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526,569 元。
- 3、保管款：2,033,782,417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 284,563,600 元、贓證物款 1,747,677,694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41,123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52,678,271 元。

(二)、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1,289,256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206,864 元。
- 2、保管有價證券：480,000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計淨減 443,000 元。
- 3、保管款：1,285,423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約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較上年度計淨減 135,732 元。
- 4、代收款：3,833 元（留職停薪人員預繳公保費、溢扣勞保費及健保費之差額），較上年度計淨減 71,132 元。
-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480,000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計淨減 443,0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摺節原則核實辦理。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0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8,533,000	0	1,068,533,000	1,124,038,333
04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8,533,000	0	1,068,533,000	1,124,038,333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4,884,000	0	914,884,000	949,325,137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914,884,000	0	914,884,000	949,325,137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3,556,000	0	153,556,000	174,686,327	
0423430201-4 沒入金				149,227,000	0	149,227,000	169,349,645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4,329,000	0	4,329,000	5,336,682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93,000	0	93,000	26,869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93,000	0	93,000	26,869	
03	125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2,000	0	702,000	829,105
052343000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2,000	0	702,000	829,105	
052343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702,000	0	702,000	829,105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2,000	0	702,000	829,105	
04	120	01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9,000	0	99,000	40,386
072343000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000	0	99,000	40,386	
0723430100-3 財產孳息				25,000	0	25,000	24,911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5,000	0	25,000	24,911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74,000	0	74,000	15,475	
07	111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125,000	0	11,125,000	13,258,378
112343000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25,000	0	11,125,000	13,258,378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11,125,000	0	11,125,000	13,258,378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1,477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1,125,000	0	11,125,000	13,216,90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24,038,333	55,505,333	105.19
0	0	1,124,038,333	55,505,333	105.19
0	0	949,325,137	34,441,137	103.76
0	0	949,325,137	34,441,137	103.76
0	0	174,686,327	21,130,327	113.76
0	0	169,349,645	20,122,645	113.48
0	0	5,336,682	1,007,682	123.28
0	0	26,869	-66,131	28.89
0	0	26,869	-66,131	28.89
0	0	829,105	127,105	118.11
0	0	829,105	127,105	118.11
0	0	829,105	127,105	118.11
0	0	829,105	127,105	118.11
0	0	40,386	-58,614	40.79
0	0	40,386	-58,614	40.79
0	0	24,911	-89	99.64
0	0	24,911	-89	99.64
0	0	15,475	-58,525	20.91
0	0	13,258,378	2,133,378	119.18
0	0	13,258,378	2,133,378	119.18
0	0	13,258,378	2,133,378	119.18
0	0	41,477	41,477	
0	0	13,216,901	2,091,901	118.80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 常 門 小 計	1,080,459,000	0	1,080,459,000	1,138,166,20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080,459,000	0	1,080,459,000	1,138,166,20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38,166,202	57,707,202	105.34
0	0	0	0	
0	0	1,138,166,202	57,707,202	105.3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70,517,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44,302,000	0	0	0
						742,000	0	742,00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5,473,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742,000	0	0	0
						-742,000	0	-742,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545,144	0	292,703	0
						0	0	292,70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545,144	0	292,703	0
						0	0	292,703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014,3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14,355	0	0	0
						0	0	0
				合 計	693,076,499	0	292,703	0
						0	0	292,70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0,517,000	668,411,257	0	-2,105,743	99.69
	0	668,411,257		
645,044,000	643,452,912	0	-1,591,088	99.75
	0	643,452,912		
25,473,000	24,958,345	0	-514,655	97.98
	0	24,958,345		
0	0	0	0	
	0	0		
17,837,847	17,837,847	0	0	100.00
	0	17,837,847		
17,837,847	17,837,847	0	0	100.00
	0	17,837,847		
5,014,355	5,014,355	0	0	100.00
	0	5,014,355		
5,014,355	5,014,355	0	0	100.00
	0	5,014,355		
693,369,202	691,263,459	0	-2,105,743	99.70
	0	691,263,45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70,517,000	0	0	0	
				0	0	0			
				0023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70,51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667,045,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472,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44,302,000	0	0	0
							742,000	0	742,000
					0100 人事費	596,346,000	0	0	0
							242,000	0	242,000
					0200 業務費	47,692,000	0	0	0
							0	-16,000	-16,000
					0400 獎補助費	264,000	0	0	0
							500,000	16,000	516,00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2,00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001,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3,47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72,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742,000	0	0	0
							-742,000	0	-742,000
		0900 預備金	742,000	0	0	0			
				-742,000	0	-74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14,35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014,35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545,144	0	292,703	0	
						0	0	292,703	
				0100 人事費	17,545,144	0	292,703	0	
						0	0	292,703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2,559,499	0	292,703	0	
						0	0	292,703	
				合 計	693,076,499	0	292,703	0	
						0	0	292,70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0,517,000	668,411,257	0	-2,105,743	99.69
	0	668,411,257		
670,517,000	668,411,257	0	-2,105,743	99.69
	0	668,411,257		
667,045,000	665,217,508	0	-1,827,492	99.73
	0	665,217,508		
3,472,000	3,193,749	0	-278,251	91.99
	0	3,193,749		
645,044,000	643,452,912	0	-1,591,088	99.75
	0	643,452,912		
596,588,000	596,113,508	0	-474,492	99.92
	0	596,113,508		
47,676,000	46,559,404	0	-1,116,596	97.66
	0	46,559,404		
780,000	780,000	0	0	100.00
	0	780,000		
22,001,000	21,764,596	0	-236,404	98.93
	0	21,764,596		
22,001,000	21,764,596	0	-236,404	98.93
	0	21,764,596		
3,472,000	3,193,749	0	-278,251	91.99
	0	3,193,749		
3,472,000	3,193,749	0	-278,251	91.99
	0	3,193,7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4,355	5,014,355	0	0	100.00
	0	5,014,355		
5,014,355	5,014,355	0	0	100.00
	0	5,014,355		
17,837,847	17,837,847	0	0	100.00
	0	17,837,847		
17,837,847	17,837,847	0	0	100.00
	0	17,837,847		
22,852,202	22,852,202	0	0	100.00
	0	22,852,202		
693,369,202	691,263,459	0	-2,105,743	99.70
	0	691,263,45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89,256	221000-4 保管款	1,285,42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80,000	221200-3 代收款	3,833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80,000
合 計	1,769,256	合 計	1,769,25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81,104,14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1,104,146	
(二)本期收入			1,191,371,04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38,166,2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9,607,500	949,325,137	
減：退還數	-282,36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5,491,872	174,686,327	
減：退還數	-805,545		
賠償收入		26,869	
使用規費收入		829,105	
財產孳息		24,911	
廢舊物資售價	31,250	15,475	
減：退還數	-15,775		
雜項收入		13,258,378	
2. 121500-4 保管款		52,678,271	
收入數		390,573,113	
減：退還數		-337,894,842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00,879,584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0,879,58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387,191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387,191	
6.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26,569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收入實現數		526,569	
收 項 總 計			3,172,475,1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38,692,77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38,166,2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9,607,500	949,325,137	
減：退還數	-282,36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5,491,872	174,686,327	
減：退還數	-805,545		
賠償收入		26,869	
使用規費收入		829,105	
財產孳息		24,911	
廢舊物資售價	31,250	15,475	
減：退還數	-15,775		
雜項收入		13,258,378	
過 次 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2.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納庫數	526,569	526,569	
(二)本期結存			2,033,782,41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33,782,417	
付 項 總 計			3,172,475,18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96,12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96,120	
(二)本期收入			691,056,59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06,395,754		
減：沖轉數	-206,395,75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91,263,459	
收入數	691,263,4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68,411,257		
統籌科目部分	22,852,202		
3. 221000-4 保管款		-135,732	
收入數	1,980,620		
減：退還數	-2,116,352		
4. 221200-3 代收款		-71,132	
收入數	92,045,465		
減：退還數	-92,116,597		
收 項 總 計			692,552,71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91,263,45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91,263,459	
支付數	691,263,45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68,411,257		
統籌科目部分	22,852,20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0,878,492		
本年度部分	40,878,492		
減：收回或沖轉數	-40,878,492		
本年度部分	-40,878,492		
(二)本期結存			1,289,25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89,256	
付 項 總 計			692,552,715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3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620,600 7,290,412 65,000	14,976,012	
94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052,000 12,625,056 71,410	20,748,466	
95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135,500 8,319,604 69,050	15,524,154	
96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378,600 4,987,040 211,600	14,577,240	
97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8,070,600 12,420,969 180,200	30,671,769	
98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351,000 7,965,995 217,705	23,534,700	
99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615,000 515,338,079 208,180	522,161,259	
100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2,750,000 1,071,292,148 200,975	1,124,243,123	
101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9,204,000 31,825,220 227,903	81,257,123	
102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386,300 75,613,171 89,100	186,088,571	
以前年度小計			1,847,693,846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86,088,571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2,033,782,417	

單位：新臺幣元

3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履約保證金	480,000	480,000	共1件 1. 有限責任臺北縣環球 清潔勞務勞動合作社 480,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2月31日。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80,000	
			合 計		48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 履約保證金	311,011	564,620	共4件 1. 純珍餐坊郭秀芬1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4月10日。 2. 天剛資訊〈股〉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7月31日。 3. 聯海服務〈有〉公司256,011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4. 金義派報社李國隆15,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保固金	216,565		共6件 1. 銘台電機〈有〉公司28,000元，到期日為105年10月15日。 2. 大業室內裝修設計〈有〉公司71,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1月17日。 3. 奕捷營造〈股〉公司16,29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10日。 4. 國峰電機工業〈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16日。 5. 廣展新企業〈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16日。 6. 鄉平設計室內裝修〈有〉公司61,275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7,044		共1件
			以前年度部分		720,803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308,550	587,158	共3件 1. 宏煒印刷〈有〉公司44,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2.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249,55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3. 金義派報社李國隆15,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第1、2、3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276,608		共5件 1. 欣誠土木包工業吳健聰24,810元，到期日為103年2月8日。 2. 齊恩企業〈股〉公司26,640元，到期日為103年9月10日。 3. 宏基〈股〉公司26,55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4. 百輝營造〈有〉公司148,504元，到期日為106年10月2日。 5. 全台室內裝修〈有〉公司50,104元，到期日為106年11月21日。 第3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共1件 1. 林郁昇〈治股鑑定費〉
			100年度 保固金	91,650	91,650	共1件 1. 友良營造〈有〉公司91,650元，到期日為105年11月1日。
			98年度 保固金	41,995	41,995	共1件 1. 后晉營造工程〈有〉公司41,995元，到期日為103年6月24日。
			以前年度小計		720,803	
			本年度小計		564,620	
			合		1,285,4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		3,833	
			公(眷)保費扣繳款	2,593		
			勞保費扣繳款	1,188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2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3,833	
			合計		3,83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履約保證金	480,000	480,000	共1件 1. 有限責任臺北縣環球 清潔勞務勞動合作社 480,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2月31日。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80,000	
			合 計		480,000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596,113,50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840,97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3,53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28,472	0	
0111 獎金	80,399,438	0	
0121 其他給與	6,882,41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7,943,14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470,714	0	
0151 保險	35,724,822	0	
0200 業務費	46,559,404	21,764,596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0	0	
0202 水電費	5,970,391	0	
0203 通訊費	3,222,757	4,569,342	
0215 資訊服務費	962,38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782,70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1,304	0	
0231 保險費	156,822	0	
0241 兼職費	0	7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679,555	
0271 物品	3,803,117	3,466,5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63,384	4,491,6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9,13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95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0,200	0	
0291 國內旅費	443,420	5,485,497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96,113,508
								400,840,973
								823,531
								9,028,472
								80,399,438
								6,882,414
								37,943,144
								24,470,714
								35,724,822
								68,324,000
								6,000
								5,970,391
								7,792,099
								962,387
								18,782,706
								111,304
								156,822
								72,000
								3,679,555
								7,269,703
								15,355,000
								649,137
								500,954
								980,200
								5,928,917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106,825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193,74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93,749
0400 獎補助費	780,00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50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80,000	0
合 計	643,452,912	24,958,345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22,723	64,566	0	0	0	7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99,871	64,566	0	0	0	7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83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014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88,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5,2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4	0	0	0	0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194	0	3,194	691,2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4	0	3,194	668,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9	28,841,382	本年度地價調整。
		公 頃	0.47833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80,965,966	本年度增加1件。
		平方公尺	8,217.04		
	宿 舍	棟	40		
		平方公尺	5,174.39		
	其 他	個	39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41	33,476,438	本年度增加35件、減少1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399,780	本年度增加1件、減少1件。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 他	件	14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6,554,482	本年度增加56件、減少12件。
	其 他	件	1,10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16,238,04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70,517,000 0	670,517,000	668,411,257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70,517,000 0	670,517,000	668,411,257	0 0
			0023430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70,517,000 0	670,517,000	668,411,257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644,302,000 742,000	645,044,000	643,452,912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5,473,000 0	25,473,000	24,958,345	0 0
		03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742,000 -742,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2,559,499 292,703	22,852,202	22,852,202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5,014,355 0	5,014,355	5,014,35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545,144 292,703	17,837,847	17,837,847	0 0
			合 計	693,076,499 292,703	693,369,202	691,263,459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668,411,257	0	2,105,743	
0			0		
0	0	668,411,257	0	2,105,743	
0			0		
0	0	668,411,257	0	2,105,743	
0			0		
0	0	643,452,912	0	1,591,088	
0			0		
0	0	24,958,345	0	514,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52,202	0	0	
0			0		
0	0	5,014,355	0	0	
0			0		
0	0	17,837,847	0	0	
0			0		
0	0	691,263,459	0	2,105,743	
0			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60,000	
	0423430201-4 沒入金	40,0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6			779,000	
	0423430201-4 沒入金	779,0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97			100,0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20,0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8			14,100	
	0423430201-4 沒入金	14,1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99			260,000	
	0423430201-4 沒入金	10,0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5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100			356,0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216,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10,0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101			818,09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533,8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198,191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6,100		退還10年繳庫款。
	合 計		2,387,19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34,441,137	3.76	主要係因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0423430201-4 沒入金	20,122,645	13.48	主要係因檢察官判決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增加，致繳庫數增加。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1,007,682	23.28	因依法處分拍賣之扣押物及貴重物品變賣價金增多，致繳庫數增加。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66,131	-71.11	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7,105	18.11	係借用員工宿舍人數增加，致宿舍管理費及薪資扣回繳庫數增加。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89	-0.36	係本年度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編列數與執行數之差額。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8,525	-79.09	因變賣報廢冷氣機、影印機及電視機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477		收回員工溢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執行費、裁判費、鑑價費等。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91,901	18.80	主要係逾10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所致。
	小 計	57,707,202	5.34	
	合 計	57,707,202	5.34	

臺灣新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1,591,088	0.25	2	474,492
				10	1,116,596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514,655	2.02		0
				10	236,404
					0
	小 計	2,105,743	0.31		1,827,492
	合 計	2,105,743	0.31		1,827,492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8	251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10	278,000	撙節支出。	
		278,251		
		278,251		

臺灣新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9,660,000	0	399,660,000	400,840,9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23,5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000	0	10,000,000	9,028,472
六、獎金	83,204,000	0	83,204,000	80,399,438
七、其他給與	6,600,000	0	6,600,000	6,882,414
八、加班值班費	37,392,000	0	37,392,000	37,943,1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740,000	0	23,740,000	24,470,714
十一、保險	35,750,000	242,000	35,992,000	35,724,82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96,346,000	242,000	596,588,000	596,113,508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80,973	0.30	473	450	
823,531		0	2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雇用，雇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預定於103年1月1日全數離職。
-971,528	-9.72	25	24	
-2,804,562	-3.37	0	0	1.考績獎金29,425,776元。 2.特殊公勤獎賞32,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50,941,262元。
282,414	4.28	0	0	
551,144	1.47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1,629,116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7,468,567元為高，係為應檢察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9年10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6478號函核定於21,656,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730,714	3.08	0	0	
-267,178	-0.74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4人、決算數4,273,556元及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2,131,381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11,532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2人、決算數9,280,903元。
-474,492	-0.08	498	476	

中華民國

62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第十六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 待納庫款	本年度 納庫數	本年度發生 之待納庫款	備 註
			本年度 註銷數	截至本年度止 之待納庫款	
1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6,569	526,569 0	0 0	
	04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26,569	526,569 0	0 0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6,569	526,569 0	0 0	
	0423430201-4 沒入金	526,569	526,569 0	0 0	
	01 違法沒入金	526,569	526,569 0	0 0	
	小 計	526,569	526,569 0	0 0	
	合 計	526,569	526,569 0	0 0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